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訂草案）

103 年 6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03 年 9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 年 3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04 年 3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 年 12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 年○月○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05 年○月○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選課得採預選制，學生於每一學期結束前預選下學期課程為原則，新生則於註冊時選課。辦理選課時，必修以在本班修習為原則。

第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科目表及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選之學分數不予採計。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所定之。但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惟研究生修習畢業論文及補修所屬研究所規定之大學應修先修基礎科目之學分不在此限。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大四與研究所經系所同意得合開課程，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各學制規定。
- 二、 日間部二年制一年級及四年制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及四年制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其學分上限不含重(補)修、輔系及雙主修學分。
- 三、 進修學制二年制及四年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最後一學期修習之學分數，若因學生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再減少修習學分數，但最低仍不得少於五學分。
- 四、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操行、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佔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經各該系主任核准，不受第二、三款限制，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
- 五、 大學部四年制三、四年級及二年制學生成績符合前款規定者，經系主任、所長核可並可修習碩士班課程，最多以六學分為上限；所修習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數。
- 六、 體育、軍訓學分之採計依各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規定，且凡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者，可不受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限制。

七、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最低學分數，經系所主管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修習學期(學年)校外實習者，不得低於2學分。

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否則衝堂科目均予註銷。

第五條 學生應於系所主管同意下始可跨校、跨學制、跨系、跨所修習課程，視為等同年級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但須由該系所擬訂在畢業學分選修科目中保留一定之學分數供學生自行選修他校、系所、學制課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系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始可，並認定為系所之畢業選修之學分。

等同年級係指五專四年級、二專一年級與四技一年級，五專五年級、二專二年級與四技二年級，四技三年級與二技一年級，四技四年級與二技二年級。

一、選讀非等同年級並為本系所開之必修課程者(課程名稱相同或課程內容相近)，應經原授課教師同意，始可修習；選修課程則不受前述條件之限制，惟所修之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二、跨校、跨學制選讀課程相關規定如下(延修生、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或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 必修科目

1. 為應屆畢業生。

2. 日間部衝堂或未開課。

(二) 選修科目每學期最多3門為限。

三、研究所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研究生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得選讀進修推廣部在職專班課程，惟每學期以二門課為原則。

第六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未經任課教師及所、系、室、中心主管核准者，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連續性課程各階段可單獨承認學分。

第七條 學生加選、退選應在規定期間內依網路選課時程表自行上網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選課清單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一) 學生無論是否辦理加退選，均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上網確認選課結果。

(二) 學生若於加退選截止後，僅下列學生得於開學後第三週結束前，填具「學生報告書」向授課教師、所屬系所及教務單位申請加退選：

1. 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

2. 因學分不足會遭強迫休學者。

3. 已選之課程，未符合系所規範者。

4. 原選修課程停開者。

5. 其他經專案簽請核准者。

(三) 學生未於加退選截止後確認選課結果者，概以教務資訊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倘學生於日後始發現選課錯誤，不再受理其專簽申請加退選。

第九條 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應在期中考後二週內，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撤選，若學生檢具成績等相關證明揭示其有學退危機或嚴重學習障礙，得逕由開課權責單位審核同意辦理。撤選之學分費不予退費，且該課程撤選前之缺曠課記錄不得註銷；每名學生每學期限撤選一個科目，且撤選後總學分數不得少於該學制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歷年成績單之成績欄中應註記「撤選」之字樣，但不列入學分及成績計算。因本項原因退選，開課人數不受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
原為必修科目改為選修或停開，經系所主管核可改修本系所、他系所、學制或他校內容相近之科目，跨學制、系所、校修習低年級課程應經原授課教師同意，始可修習。
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多時，其所超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少時，以新訂學分為原則，新舊課程交替期間之修習學分數認定，以各該系(科)、所、室、中心訂定之相關規定為準。

第十一條 大學部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18 人，研究所碩士班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4 人；一般課程選修人數不足，但有特殊因素須開課並由專任教師授課，經所、系(科)、室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附會議紀錄)，並於第二階段加退選後一週內經專案簽准，其所開課程則計入任課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

第十二條 校際相互選課，應依校際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五條 學生應於系所主管同意下始可跨校、跨學制、跨系、跨所修習課程，<u>視為等同年級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但須由該系所擬訂在畢業學分選修科目中保留一定之學分數供學生自行選修他校、系所、學制課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系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始可</u>，並認定為系所之畢業選修之學分。 等同年級係指五專四年級、二專一年級與四技一年級，五專五年級、二專二年級與四技二年級，四技三年級與二技一年級，四技四年級與二技二年級。	第五條 學生應於系所主管同意下始可跨校、跨學制、跨系、跨所修習課程，視為等同年級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並認定為系所之畢業選修之學分。等同年級係指五專四年級、二專一年級與四技一年級，五專五年級、二專二年級與四技二年級，四技三年級與二技一年級，四技四年級與二技二年級。	1. 跨校、學制、系所修習課程須經系所主管同意。 2. 各系所應於畢業學分選修科目中保留一定之學分數供學分數供學生自行選修他校、系所、學制課程，並經系所課程委員會、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同意備查始可。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選課清單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一) 學生無論是否辦理加退選，均應於加退選截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選課清單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1. 建立學生選課補救之機制，學生應於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後確認選課結果，除下列原因外，學生於選課結束後不得辦理加退選： (1) 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 (2) 因學分不足會遭強迫休學者。

<u>止後上網確認選課結果。</u> (二) <u>學生若於加退選截止後，僅下列學生得於開學後第三週結束前，填具「學生報告書」向授課教師、所屬系所及教務單位申請加退選：</u> 1. <u>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u> 2. <u>因學分不足會遭強迫休學者。</u> 3. <u>已選之課程，未符合系所規範者。</u> 4. <u>原修習課程停開者。</u> 5. <u>其他經專案簽請核准者。</u> (三) <u>學生未於加退選截止後確認選課結果者，概以教務資訊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倘學生於日後始發現選課錯誤，不再受理其專簽申請加退選。</u>		(3) <u>已選之課程，未符合系所規範者。</u> (4) <u>原修習課程停開者。</u> (5) <u>其他經專案簽請核准者。</u> 2. <u>學生未於加退選截止後確認選課結果者，概以教務資訊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倘學生於日後始發現選課錯誤，不再受理其專簽申請加退選。</u>
---	--	---